

南臺科技大學101學年度第2學期進修部

在校生及延修生繳費須知

一. 注意事項

- (一)為保障同學權益，請務必詳細閱讀下列各事項，如有疑問請向各承辦單位洽詢。
- (二)大學部繳費金額會依個人選課時數計算學雜費(之前第1次學雜費計算收費金額依各班級開課時數)，請同學務必要上網選課。
- (三)如欲辦理就學貸款，或需要全額貸款者，更務必要上網選課且注意選課總時數。
- (四)結算學雜費計算金額日期為102年1月10日止，將依個人選課時數計算學雜費。
- (五)未依規定日期完成註冊手續者，將依『本校學生註冊實施要點』議處，如附件一。
- (六)申請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部各類減免學雜費時間：自101年12月7日至102年1月10日止，上網登錄後列印申請切結書及應繳交證件一併繳至學務組。登錄網址：請上學校首頁→本校學生→學務資訊→學雜費減免登錄網。
- (七)本校獎助學金措施方案，可供因突遇家庭變故或家庭清寒等因素，致使失去經濟支援，無法繼續就學及參與學校活動者申請，相關事項可依下列方式查詢：
 1. 請進入本校網站：/南台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安定就學基金。
 2. 請進入教育部網站：「圓夢助學網」，網址：<http://helpdreams.moe.edu.tw/home.php>

二. 繳費註冊時程：

- (一)繳費註冊須知請上網參閱進修部首頁->在校生專區->在校生註冊專區
- (二)繳費請上網列印學雜費繳費單(本校網站首頁->本校學生->學雜費繳費單列印)。
- (三)在校生請於102年1月21日至2月8日(五)。
- (四)延修生請於102年3月7日至3月13日。需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同學速上網選課。
- (五)註冊日：102年2月8日(五)。
- (六)在校生在102年2月8日(五)前完成休、退學申請者，可以免繳學雜費。超過註冊日後申請者，務必要補繳學雜費，才能辦理休、退學。
- (七)繳費方式(學校不收現金)
 1. 持學雜費繳費單至彰化銀行各地分行繳費。
 2. ATM轉帳繳費，無三萬元轉帳上限，但需確定你的金融卡有轉帳功能。(轉入彰化銀行代號為009，轉入帳號為本學期本人繳費單之14碼萬用帳號)。
 3. 跨行匯款。(解款行：彰化銀行台南分行，代號：0096402，收款人帳號為本學期本人繳費單上之14碼萬用帳號，收款人戶名：南台科技大學)
 4. 信用卡繳費
 5. 超商繳費(統一7-11，全家，萊爾富、OK)，繳費金額上限新台幣40,000元(含)，要自付手續費，20,000元以下手續費10元，20,000-40,000元(含)以下手續費15元。

(八)辦理就學貸款：

1. 辦理就貸期間：請於開學日前辦妥就貸手續及上網完成就貸登錄。
2. 繳交就貸資料：請於開學日前將就貸書面資料交至學務組。
3. 請於開學日前至學校網站登錄就學貸款資料並列印一份交至學務組。本校就學貸款登錄系統<http://163.26.220.35/loan/>。

附件一

南台科技大學辦理學生註冊實施要點

95.12.14 教務會議通過

- 一、教務單位應於當學期結束日一週前公告下一學期註冊須知。
- 二、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繳費。
- 三、學生若因家庭經濟突發變故，無法於規定之註冊日前完成繳交學雜費時，應於當學期註冊日前，經家長同意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延期繳費之申請，經導師、系所主任、會計室主任簽註意見後，送請教務長(進修部主任)核定。經核准延期繳費者視同完成註冊。
- 四、學生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依學則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予以退學：
 - (一) 當學期開學日起二週內未完成註冊。
 - (二) 經核准延期繳費者未於約定日期前完成繳費。
 - (三) 申請就學貸款或減免學雜費未獲核准者，由學務單位通知補交資料或補繳費用，自通知日起兩週內未完成者。
- 五、因未完成註冊被勒令退學者，教務單位將寄發雙掛號退學通知。學生若於收到退學通知一週內，向教務單位申請補繳費用並完成繳費，則退學處分予以取消；未於一週內提出申請補繳費用者，不再接受補註冊。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二

南台科技大學學生申請就學貸款辦法

96年05月10日
97年6月10日
97年10月20日
98年3月26日
99年2月11日
99年3月12日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生就學貸款辦法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貸款每學期辦理一次，由台灣銀行辦理。

第三條、申請本項貸款，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 一、學生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學生已婚者為配偶)，上年度綜合所得合計114萬元以下者(在學期間政府全額利息補助)。
- 二、學生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學生已婚者為配偶)，上年度綜合所得逾114萬元至120萬元以下者(在學期間政府半數利息補助，學生自行負擔一半利息)。
- 三、學生本人及法定代理人上年度綜合所得在120萬元以上之家庭，有二位以上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者(亦可申貸，惟自撥款日起要按月付擔全額利息)。
- 四、為中央主管機關學海飛颺或學海惜珠之獲獎學生或學校依大學法第二十九條及學則規定核准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之學生。
- 五、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

第四條、符合上述要件之學生若已享受全部公費，不得申請就學貸款。但享受部分公費、學雜費減免或已請領教育部助學金之學生，得依學雜等各費減除公費、學雜費減免或教育部助學金之差額申請就學貸款。

第五條、申請本項貸款及必備證件。

一、申請學生至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網址<https://sloan.bot.com.tw>/登錄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資料，並完成列印簽名蓋章後，偕同保證人(已婚者為配偶)，至各地台灣銀行任何一分行辦理貸款對保手續。

二、同一教育階段首次辦理就學貸款需帶證件如下：

- (一)攜帶申貸日前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含本人、父母或學生之配偶在內，若不同戶籍須檢具各別之戶籍謄本)
- (二)本人及保證人(父母或配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
- (三)就學貸款可貸金額明細表。
- (四)親自簽名蓋章後之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

三、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請者，則由學生攜帶本人身分證、印章、親自簽名蓋章列印後之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可貸金額明細表到申貸銀行辦理對保手續即可，父母及保證人可不必一同前去銀行。

第六條、申請本項貸款可貸款之項目及金額。

一、可申貸項目：

- (一)學雜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 (二)實習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 (三)書籍費：每學期可帶三千元。
- (四)住宿費：有校內住宿者依校內住宿費收費標準；校外住宿者每學期最高可貸住宿費19200元。
- (五)學生團體保險費：其金額為實際繳納者。
- (六)海外研修費：其金額依該管主管機關之規定。
- (七)生活費：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核定為低收入戶之學生，每學期最高可貸三萬元。

申請海外研修費貸款者，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為教育部學海飛颺或學海惜珠之獲獎學生，或學校依大學法第二十九條及學則規定核准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之學生。

二、最高可貸金額為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海外研修費+

生活費總額為最高上限；未在上列之申請項目者不得申貸；如有貸不足額者，不足之學雜費應補繳現金；多貸之款項，俟台銀撥款入校時，再依法退還書籍費與校外住宿費。

第七條、本校學生應至台灣銀行辦理對保時間。

辦理對保時間：

每一學期都要去全省各地台灣銀行任何一分行申請就學貸款對保撥款，逾期表示放棄貸款資格，不予受理。

第一學期(1) 8月01日起至申貸資料繳回學校審查之前一天(舊生)。

(2) 8月01日起至註冊日前一天(新生)。

第二學期1月15日起至申貸資料繳回學校審查之前一天。(轉學生至註冊日前一天)

第八條、學生至台灣銀行對保之後，須將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就學貸款資料繳回學校完成初步審查，完成註冊程序並得以緩繳學雜等費。

第九條、上述第八條所述就學貸款初審需繳交資料

一、申貸銀行對保後之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學校存查聯)

二、繳交本校就學貸款資料已登錄確認單。

第十條、上述第九條之本校就學貸款資料已登錄確認單請至本校就學貸款登錄系統並參考登錄就學貸款注意事項逐項登錄。

一、本校就學貸款登錄網址：<http://message.stust.edu.tw/loan>

二、於本校就學貸款登錄網首頁即可點選本校登錄貸款資料注意事項，請務必要詳閱以免填錯，造成無法申貸。

第十一條、申請就學貸款資格不合格或貸款不足需補差額者，請依會計室規定辦理補繳手續。

第十二條、學生償還貸款本金之期限為貸款一學期者得以一年計，至遲應至其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服完義務兵役或教育實習期滿日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償還。但在職專班之學生應於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後之翌日起，開始償還。

第十三條、學生於開始償還貸款之前一年度，平均每月工作收入未達新台幣二萬五千元(以實際工作月數計算，前一年度如有就學或服義務兵役之緩繳期間不予以列計)及為低收入戶者，得於應償還起算日前申請緩繳貸款本金，最多以申請三次為限，每次申請緩繳期限為一年，貸款到期日並隨緩繳期限順延。其緩繳期間之利息，由政府負擔。

依前項規定申請緩繳貸款本金三次者，得申請延長償還貸款期限，貸款一學期以一年六個月計。其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第十四條、申請本貸款之學生於各階段學業完成後，應依規定向承貸銀行償還貸款。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應於各階段貸款償還期起算日前通知承貸銀行後，依各該款規定償還貸款：

一、繼續在國內升學者，得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償還。

二、服義務兵役或替代役者，得至服役期滿後償還。

三、參加教育實習者，得至實習期滿後償還。

四、因故退學或休學者，應於退學或休學後償還。

五、出國留學、出國定居或出國就業者應於出國前一次償還。但成績優異並獲政府考選外國政府機構或國外學校提供留學獎助學金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繼續在國外升學，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償還。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五款但書情形，除在職專班之學生應於學業完成即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外，其餘貸款學生應自事實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貸款學生於償還期起算日前一年度收入未達一定金額者或持低收入戶證明者，得酌予展延一定期限後償還；其一定金額及一定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償還貸款期限為貸款一學期者得以一年計，餘此類推；但經學生專案向承貸銀行申請，並經同意者得以一年六個月計。償還期間之利息由學生自付。

學生於原償還期起算日前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而未依規定之期限通知承貸銀行，致有逾期情事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承貸銀行申請並經其同意後，依第二項規定期限償還本息。

學生於原償還期起算日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且未按原定期限償還者，應先償還有各款事實前已到期之本息、違約金後，依第二項規定期限償還未到期之本息。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辦理。

附件三

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

- 一、教育部為利各大專校院辦理休、退學學生依大學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收取各項費用之退費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大專校院之各正式學制班別（含大學日間部、進修學士班、碩博士班、在職專班等）應依下列規定比例，辦理退費：
- (一) 學生於註冊日(含)之前申請休、退學者，應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 (二) 學生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其採學雜費制者，退還學費三分之二、雜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退還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三分之二、學分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
 - (三) 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其採學雜費制者，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二；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二。
 - (四) 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其採學雜費制者，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一；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一。
 - (五) 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各費，不予退還。
- 各校得衡酌學生經濟情況、修業條件及學校作業，酌予調整退費金額，但不得低於本要點所定比例。
- 三、有遞補制度之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於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含)之前申請退學者（不保留學籍者），扣除行政手續費後，全額退費；其申請休學者（保留學籍者）及逾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後始申請休、退學者，依前點規定辦理退費。
- 訂有合約之特殊班別（如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之學生申請休、退學者，依前點規定辦理退費，其相關權利義務（如違約賠償等）仍依其合約辦理。
- 第一項學校收取之行政手續費，以不超過學生應繳之學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等費用之總和之百分之五為原則。
- 四、第一點所定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及學期之計算等，依各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學校未明定註冊日者，以註冊繳費截止日為註冊日。
- 第一點所稱其餘各費，指學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以外之各項費用及代收代辦費。
- 五、學生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其休、退學時間應依學生（或家長）向學校受理單位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其屬勒令退學者，退學時間應依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但因進行退學申復（訴）而繼續留校上課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 休、退學之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 六、各校不得於學校行事曆所定該學期開始日前預收任何費用。
- 七、各校辦理代收代辦費之退費，得按實際情況處理，如已購置衣物，發給衣物，代收學生會會費者，依學生會規章處理。
- 八、延修生收費方式，依學校規定得採學雜費制或學分學雜費制辦理，其退費方式，依第二點規定之退費比例辦理。